

110 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

申請須知修正說明

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說明
肆、補助對象 一、提案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社團法人或公司行號(商號)，惟不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、辦事處。	肆、補助對象 一、提案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社團法人或公司行號(商號)，惟不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、辦事處。	未修正
二、計畫主持人須為45歲以下之青年，並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5年以上，所在地以單一鄉鎮(區)為原則。	二、計畫主持人須為45歲以下之青年，並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5年以上，所在地以單一鄉鎮(區)為原則。	未修正
三、提案單位另須邀集5位人員，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，其中20至45歲青年至少3位，且其中一位須具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至少2年以上。	三、提案單位另須邀集5位人員，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，其中20至45歲青年至少3位，且其中一位須具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至少2年以上，並至少安排一位專任(職)人員。	增列提案單位至少安排一位專任(職)人員。
四、前項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係指，有助於促進地方「認同感」、「歸屬感」，並提升地方「關係人口」之相關行動。	四、前項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係指，有助於促進地方「認同感」、「歸屬感」，並提升地方「關係人口」之相關行動。	未修正
柒、報名及應備文件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俾辦審查；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yd6P6 。	柒、報名及應備文件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俾辦審查；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yd6P6 。	因應旨揭申請須知修正，酌予延長收件報名時間。
玖、補助原則及撥款方式。 一、考量區域均衡，110年度每	玖、補助原則及撥款方式。 一、考量區域均衡，110年度每	未修正

縣(市)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設置數量，以不超過3案為原則。	縣(市)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設置數量，以不超過3案為原則。	
二、獲補助之工作站應配合本會分區輔導中心訪視與查核，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，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及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。	二、獲補助之工作站應配合本會分區輔導中心訪視與查核，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，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及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。	未修正
三、本計畫補助提案單位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，各項補助經費請參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，惟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；房租費用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，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；業務費項下之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，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；雜支費(含水電費)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。另本計畫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、設備及管理費。	三、本計畫補助提案單位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，各項補助經費請參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，惟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，倘確有聘用3位專任(職)人員之需求時，人事費得不受前項限制，惟仍以百分之六十為限；房租費用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，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；業務費項下之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，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；雜支費(含水電費)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。另本計畫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、設備及管理費。	為增加人事費支用彈性條件式提升人事費比例至百分之六十。